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59號

聲　請　人　家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志遠（Richard Wong）
訴訟代理人　李耀中律師
複　代理人　呂馥安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信瑩律師
　　陳君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107 年度訴字第834 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七年度訴字第八三四號損害賠償事件之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四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 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 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製作鑑定證人陳火炎證詞之逐字稿，故聲請交付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834 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 年3 月4 日之法庭開庭錄音光碟。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34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被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其在得聲請期間內提出本件聲請，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爰准予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發給本院107年度訴字第834號損害賠償事件108年3月4日之法庭錄音光碟。又聲請人依法就其所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立原